

古宅传奇

霍桑 著

韦德培 方博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17/12/4
9

古宅传奇

〔美〕

纳·霍桑

韦德培

方博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Nathaniel Hawthorne
THE HOUSE OF THE SEVEN GABLES

本书根据A.L.Burt Company, New York版本译出

古 宅 传 奇
〔美〕纳·霍桑 著
韦德培 方 博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955弄14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1.5 插页 2 字数 210,000

1991年8月第1版 1991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8,000 册

ISBN7-5327-0544-7/I·247

定价：3.55元

译 者 序

《古厦传奇》是美国十九世纪浪漫主义作家纳撒尼尔·霍桑继《红字》之后的一部重要作品，故事写美国独立前殖民地时期老殖民主义者平其安上校仗势强占了劳动人民莫利开垦的一片土地，建造了一座豪华的“七尖阁公馆”，并以传播巫术的罪名，将莫利处死。莫利死不瞑目，临刑时抗议道：“上帝将使其以血还血！”不久平其安上校正当大宴宾客，庆祝新厦落成之际，果然暴死于自己的房内。平其安上校在世时，不仅强占莫利的土地，而且凭借强大威势和欺骗手段，与印第安酋长签订一纸契约，获得了尚未开垦的、约相当于一个县的面积的广大领地，以便其子孙享受无穷。可是上校暴死，契约不知去向。此一庞大产权成为疑案，遗祸于后代，成为无穷的纠纷和罪恶的根源。

上校的孙子曾居住英国多年，为了要获得祖父遗留的这一庞大的未定的产权，回到美国的老住宅。他认为莫利的孙子木匠知悉庞大领地契约的去向，竟不惜牺牲其纯洁、善良、美貌的女儿艾丽丝，以图向木匠莫利换取领地的契约，却以失败告终。又百年之后，上校的后裔平其

安法官年轻时花天酒地，挥霍无度；而且天性残忍，酷似其祖先。其叔父杰弗里·平其安是一十分富有的鳏夫，居住于七尖阁公馆。某夜平其安法官潜入其室，企图盗窃其大量财物，叔父当场发现，一气之下，倒地而死。他竟移祸于其堂兄克利福德，使其遭受不白之冤，入狱达三十年之久。而法官本人又伪造遗嘱，继承叔父的财产，此后飞黄腾达，声势煊赫，几至选为州长。其堂姐，亦即克利福德的亲姐姐赫普齐芭，困守于七尖阁，孤苦伶仃，最后竟以开小店谋生。幸亏得到远房堂妹菲比的帮助，把日子维持下去。此时坐了三十年牢的克利福德出狱，但已风烛残年，危在旦夕，姐弟二人，相依为命。法官心犹未甘，竟怀疑叔父死时，尚有大笔财产隐匿，而断定克利福德知其内情，逼着他说出来，否则将使其终身禁闭于疯人院。克利福德姐弟被迫弃家逃走，而法官也因旧疾复发，暴死于七尖阁客厅中。此一突然变化，使这一悲剧得到喜剧性结局。法官死后，全部财产由克利福德姐弟继承。他们决定离开老屋，移居于法官乡间优美的别墅。他们并带着年轻、美丽、勤劳、善良的菲比及菲比的男友——一位寄居在七尖阁的银版照相师，也是马修·莫利的后裔——一起重新过着自由幸福的生活。当他们离开七尖阁之日，这位银版照相师在七尖阁客厅悬挂平其安上校画像后面的壁龛里，取出了马修·莫利的儿子负责建造这所住宅时所藏起的失踪二百多年的东部广大面积的领地契约来。但时过境迁，现在这张契约已经成为一

文不值的废纸。

全书内容，曲折生动，富有传奇色彩，而对人物性格和心理的刻画尤为细腻，作者对劳动人民富有深厚同情，而对凶恶残酷的殖民主义者，以及阴险毒辣，口蜜腹剑的伪君子行为，深恶痛绝。作者善于运用夸张手法描写人物心理、性格及环境气氛，从而使读者能够对书中人物获得极其深刻的印象。作者还以其生动的笔触，通过具体人物的对比——老平其安上校和莫利，杰瓦色·平其安和木底莫利，克利福德和平其安法官，赫普齐芭和菲比——以突出善与恶、美与丑、新与旧的形象。作者对劳动人民的深切同情体现在老马修·莫利的临死不屈，体现在他的孙子对杰瓦色·平其安的蔑视和嘲弄，体现在莫利后裔银版照相师的机智、正直及菲比的美丽、善良和能干。而尤其对七尖阁附近的一位贫苦、勤劳而乐观的老人范纳大叔的描写，着墨不多，而褒扬之意，溢于言表；在本书最后一章，当菲比邀请这位老人同去乡间别墅过幸福生活的时候，老人一面表示欣慰和感谢，一面却要拒绝他们的邀请，他舍不得他的故土，舍不得他周围每天为之服务的人群，舍不得他的劳动生活，这是多么富于人情味而感人的形象啊！

一八五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作者完成了这部作品，读给他妻子听，他的妻子第二天写道：“《古厦传奇》是昨天写完的，它的结局是难以言传的美妙，它面对严峻的悲剧情景投射出一缕柔光，洋溢着天伦之乐，令人心满意足。”

不过作者属于浪漫主义作家，书中情节的转变过于突然，过于玄妙，充满着神秘的色彩。

这里顺便对作者作一简单介绍。纳撒尼尔·霍桑一八〇四年七月四日出生于美国马萨诸塞州萨勒姆镇。祖先原姓哈桑，十七世纪三十年代初由英国移民于美国萨勒姆湾，在此获得土地让与证书，逐步成为当地的望族。祖先中有议员、行政官、军官、法官、航海家等，至其父改姓霍桑，是一位著名船长，经常航行于东西印度群岛、巴西和非洲之间，一八〇八年不幸死于热病。当时小霍桑年仅四岁。霍桑童年即喜欢独自旅行，希望将来能在海上过漂流的生活。他也喜欢读书，尤其是莎士比亚、密尔顿、蒲柏等人的著作。一八一八年随其母迁居于缅因州的雷蒙德镇。这里有一望无际的原野，有平静的港口，有风光明媚的塞巴哥湖。这些又重新引起他漫游的兴趣。他白天在森林中打猎，冬季月夜在湖上滑冰，疲劳时就在小木屋里燃起炉火休息。这时他开始产生了写作的兴趣，把他对大自然的细微观察和理解在日记本中记下来。一年后为了准备投考大学，他回到萨勒姆镇。同时他开始思考自己的前途问题。他曾写信给他妈妈说：“我不愿做个医生，靠人们的疾病而生活；我也不愿做个牧师，靠人们的罪过而生活；我更不愿做个律师，靠人们的争吵而生活。我认为我唯一愿意做的，就是当一名作家。有朝一日看到书架上堆满了你儿子的书，书面上印着‘霍桑著作’几个字，你会怎么样呢？”

一八二一年秋，霍桑进了缅因州的博多因学院。在这个学院里他结识了两位同学，一位是以后成为著名诗人的朗费罗，另一位是以后成为美国总统的佛兰克林·皮尔斯。他喜爱古典文学，甚至在大学一年级的时候，他的拉丁文作文就很出色，希腊文也不错。他翻译过罗马诗篇，也写过英文诗。一八二五年大学毕业后回到萨勒姆镇，过着孤独的生活。上午读书，下午写作，晚间则长时间漫步于岩石海岸。镇上人很少见到他，甚至与家人也很少来往。他写了许多文稿，但都不够满意而毁弃。一八三八年他化名发表了一篇通俗剧似的小说名《范肖》，因内容粗糙，未引起任何重视。以后由于他在美国杂志《标记》上发表的文章，霍桑之名渐为国人所知。一八三五年英国《雅典娜神庙》杂志的编者发现了他的天才，转载了他在《标记》上发表的最具特色的三篇文章。但由于《标记》所付稿酬极低，使他几乎无心写作。一八三七年该刊发行人同意出版他的第一个集子《重讲的故事》。朗费罗在《北美评论》刊物上对这本书作了高度的评价，说它出自天才之手，风格优美，象流水一般清澈。

此后由于经济所迫，他不得不去担任一个民主党（作者本人是民主党员）控制下年薪一千二百美元的海关过磅员。每天把大部分时间花费在外国船舶所装载的煤、盐和其他笨重货物的过磅上。这是难堪的工作，他却忠实地干了两年。以后总统改选，民主党失势，他也去职回到萨勒姆。一八四一年春，他写了一本儿童故事集《祖父的椅

子》。同时他又参加了设在马萨诸塞州西罗克斯布里的一个劳动协会。这个协会取名“溪谷农场”，系一种乌托邦组织。由一批进步的思想家组成，他们的目的是使会员们边从事体力劳动，边从事文化工作。这对霍桑来说，无论在性格上或兴趣上都不适合。他耐心地参加了将近一年，便退了出来。

一位萨勒姆姑娘索菲娅小姐是霍桑最早的崇拜者。一八四二年夏霍桑和她结为伉俪，在马萨诸塞州康科德镇的一所老房子里，组织了他们的新家庭。这里是历史名胜之地，可以眺望到独立战争的一个古战场，在这里他又开始勤奋地写作。《重讲的故事》的出版，和在《民主评论》上发表的文章，使他名气渐增。一八四二年《祖父的椅子》续集和《重讲的故事》第二卷出版。一八四五年他负责编辑一位海军军官——他的大学同学——办的《非洲杂志》，第二年他出版了他的近作两卷集的《古屋青苔》。

在康科德居住四年，霍桑又回到萨勒姆，被任命为民主党新政权控制下的海关检查员，直到辉格党（现共和党前身）重新执政为止。这段时间写作不多，但公余之暇却大量阅读，并思考着未来小说的主题。《红字》一书即是他在离开海关之后开始写作，于一八五〇年发表，这部杰作奠定了他在美国文学史上的地位。

《红字》出版后不久，他移居勒诺克斯，在这里他写了《古厦传奇》（1851）和《奇书》（1851）；不久又迁居于靠近波士顿的西纽顿，写了《福谷传奇》和《雪人及其他重

讲的故事》(1852)。一八五二年春他回到康科德镇，买了一所老房子，取名“路边”。在这里他写了《皮尔斯传》(1852)和《林莽故事》(1853)。皮尔斯当时是民主党的总统候选人，也是霍桑的大学同学。霍桑宣布如果皮尔斯当选总统，他不会接受任何官职，以免损害他的声誉。但经朋友们的劝说，他出任英国利物浦领事。

一八五三年夏他去了欧洲，直到一八六〇年夏始回美国。去欧洲的七年中，五年在利物浦担任领事工作，其余时间在法国和意大利度过。一八六〇年出版了他在意大利创作的《大理石神像》。

当他重返美国时心情十分沉重。这时美国的一场内战正在酝酿，他始终追随的民主党也处于风雨飘摇之中。前总统皮尔斯被诬为叛徒，当霍桑把又一本书——一八六三年在英国印刷出版的《我们的老家》题献给皮尔斯的时候，他是冒着名誉受到毁谤的危险的。此后除了一两本未完成的作品外，他再没有写什么了。他的健康逐渐衰颓，鬓发如雪，昔日经常出现于悬崖峭壁和海滩上的身影，现在不见了，他只能在屋后的小山上缓缓地漫步了。一八六四年五月十九日他在新罕布什尔州的普里茅斯逝世。五天后安葬于康科德他经常散步的松林下的一座美丽的公墓里，墓碑上简单地刻着“霍桑”两个字。

霍桑的著作是以微妙的想象，优美的语言著称。他喜爱研究人的性格的特殊发展和探索心灵深处的奥秘。他的短篇小说以新颖和寓意深远见长。他虽然没有写诗，但

从最高的意义上说，他是一位诗人。在他独自的思考中，他了解到生活的阴暗面。作为一个心灵的解剖者，他熟悉种种邪恶的最阴暗的欲念。霍桑是一个思想上充满矛盾的作家。新英格兰清教的传统对他影响很深。他一方面反抗这种传统，抨击宗教的狂热和狭隘（如“驱巫运动”），谴责虚伪的宗教信条；另一方面他又受这个传统的束缚，以加尔文教派的善恶观念来认识社会和整个世界。他的思想也比较保守，对社会改革持怀疑态度，对当时蓬勃发展的废奴运动不很理解。

韦德培

1986年8月于上海真如

前言

如果一位作家把他的作品称之为传奇，这就几乎不必说，他是希望在处理作品形式和素材方面都能有一定的自由，而如果他自称在写的是小说，就不会认为有权利享受这种自由了。人们设想小说这写作形式是旨在十分忠实于细节描写的，不仅写可能发生的事，而且也写人们日常生活中偶然的和平般的经历。“传奇”——作为一种艺术作品，固然必须严格遵守种种规律，在可能违背对人心的真实描写的情况下，会造成不可原谅的罪过——则有相当的权利在很大程度上描写作者本人选择或创造的环境中的真实。如果他认为合适，他还可以这样处理气氛：加强他所描绘的画面上的光线或使之柔和，或者，使阴影部分加深和变浓。毫无疑问，他如果非常有节制地运用这里所提到的种种特权，尤其是，宁可把搀和在全书之中的惊人情节处理成一股稀薄、微妙而瞬息即逝的味儿，而并不作为实际提供给读者的菜肴的一部分，那么他将是明智的。不过，纵然他忽视了这种告诫，也不能说他犯了一个文学创作罪。

在这部作品中，作者暗自打算——结果成功与否，这

一点幸而不是该由作者自己来评定的——坚定地在免受谴责的范围之内进行工作。之所以可以把这个故事算作一个传奇，那是因为它企图把过去的时代和正在我们眼前飞逝而过的时光联系起来。这是一个传说，从灰蒙蒙的遥远的古代一直延续到我们眼前的大白天，伴随着一些迷雾，对于这种一个传说所带有的迷雾，读者根据自己的意愿，可以置之不理，也可以为了增添诗情画意，让它简直难以觉察地飘浮在人物和事件之中。这篇叙事作品可能由于质地本身平庸而需要利用这一点，与此同时，它也更加难以完成了。

许多作家非常强调作品必须给人以某种明确的道德教育，他们声称就是根据这种目的而进行写作的。为了避免在这一方面有所欠缺，本书作者也提供了一个教训——即说明这么一个道理：一代人所做的坏事会影响到以后几代，尽管它暂时让人得到一些好处，最后总会变成纯粹的、无法控制的祸害——如果这个传说能够有效地使人类，或者，真的，使任何一个人相信，把大量不义的钱财或不动产有如雪崩倾泻在不幸的子孙们头上，从而使他们致残，把他们压垮，直到这累积起来的财富粉碎成原来的微粒，这种行为是多么愚蠢；那么，作者就会感到异常满意。不过作者确实没有足够的想象力可以自以为对此有极微小的希望。如果说传奇故事确实有教育意义，或产生某些有效的作用，那往往是通过一种微妙得多的过程，而不是通过表面看起来的那么一种过程。因此，本

书作者认为不值得用象一根铁棒那样的说教来无情地贯穿这个故事——或者，更确切地说，象是用一根大头针把蝴蝶刺穿那样——这一来就会立刻剥夺了它的生命力，使它僵化，呈现出一种不雅观、不自然的状态。事实上，公正、精细而巧妙地展现出来的高度真实，在一部虚构小说的进程中每一步都放出光辉，使它的最后发展获得圆满成功，也许可以给作品添上一种艺术上的光彩，但是，它在最后一页上一定会与在第一页上一样地不死扣生活实际，也很少会显得稍为明显一些。

读者也许喜欢为本书所叙述的虚构情节规定一个实际的地点。如果历史的联系容许的话——这种联系虽然很薄弱，但对作者的意图是必不可少的——作者会十分愿意避免这种情况。姑且不提其他方面的反对理由，这种作法，由于使作者凭幻想描绘的场景几乎和眼前的实际生活正面接触，会使这部传奇受到一种僵硬的、极端危险的批评。倘若作品中描写了地方生活习俗，或者用任何方式妄加评论了作者怀有一定程度的敬重和自然而然的关心的某一个社会圈子的各种特点，那么，这并非他的目的。他希望不要由于描绘了一条并不侵犯任何人私有权的街道，占用了大块并没有明显主人的土地，或者用长久用于建造空中楼阁的材料来建造一所房屋，而被看作犯了不可原谅的罪过。故事中的人物——虽然他们显得古老而可信并具有相当的声望——实际上都是作者自己创造的，或者无论如何也是他自己拼凑而成的，他们声称是

那个古老小镇的居民，然而对于小镇的耻辱，他们的美德，并不会增添什么光彩，他们的缺点也不会丝毫有所补救。因此，如果——尤其是在本书所提及的地区中——本书能被严格地当作一部传奇来阅读，被认识到它对于人们头顶上方的乌云的关心大大超过对于埃塞克斯县①的任何一块实际土地的关心，那么，作者将感到很庆幸了。

一八五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于勒诺克斯镇②

① 埃塞克斯县位于马萨诸塞州东北部。

② 勒诺克斯镇位于马萨诸塞州西部，在伯克夏境内。

目 录

译者序.....	1
前言.....	1
第一章 古老的平其安家族.....	1
第二章 小店橱窗.....	28
第三章 第一位顾客.....	41
第四章 站柜台的一天.....	57
第五章 五月和十一月.....	73
第六章 莫利井.....	91
第七章 客人.....	104
第八章 今天的平其安家族.....	123
第九章 克利福德和菲比.....	143
第十章 平其安花园.....	157
第十一章 拱形窗口.....	172
第十二章 银版照相师.....	188
第十三章 艾丽丝·平其安.....	205
第十四章 菲比暂时告别.....	231
第十五章 怒容和笑脸.....	244
第十六章 克利福德的房间.....	262
第十七章 两只猫头鹰飞去.....	276

DM72/20

第十八章	平其安州长	293
第十九章	艾丽丝花束	311
第二十章	伊甸园的花	329
第二十一章	离去	340

..... 目录

1	看
2 平其安在蒙古	第一章
88 蒙古画师	第二章
14 师承前一派	第三章
53 第一报告师承	第四章
112 第一军械兵正	第五章
14 兵体裁	第六章
107 入室	第七章
851 第二军械兵正	第八章
865 第三军械兵	第九章
961 第四军械兵	第十章
871 第五军械兵	第十一章
861 第六军械兵	第十二章
508 第七军械兵	第十三章
162 第八军械兵	第十四章
318 第九军械兵	第十五章
283 第十军械兵	第十六章
14 在蒙古军中见闻	第十七章

2